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93號

再 抗告 人　劉　祝

訴訟代理人　黃永琛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孫誠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沈沂慧等間請求確認處分權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69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人以相對人沈沂慧、王應輝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下稱北區分署）為被告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請求確認處分權等事件，其先位聲明：確認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處分權為沈沂慧所有；備位聲明：㈠確認系爭建物處分權為再抗告人所有；㈡王應輝應自系爭建物遷出；㈢王應輝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4,2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日止，按年給付23萬3,920元。經臺北地院以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序為1,326萬2,199元、237萬2,884元，應依較高之先位聲明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並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萬7,276元（下稱臺北地院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

㈠再抗告人就先位聲明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毋庸向北區分署繳納系爭建物無權占用坐落土地之使用補償金。雖稱該建物僅占用土地20平方公尺，所得請求之使用補償金為235萬4,284元，惟北區分署係主張該建物無權占用面積為225.33平方公尺，並據以計算使用補償金，則再抗告人先位聲明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為1,326萬2,199元。

㈡再抗告人備位聲明㈠、㈡均係主張其對系爭建物有處分權而行使該項權利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然加計備位聲明㈢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235萬4,284元，仍未較先位聲明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高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為1,326萬2,199元，而維持臺北地院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既為原告為確定其私權，請求法院審判之對象，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，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當以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核定之基準。

㈡再抗告人起訴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建物處分權為沈沂慧所有，並主張：該建物為20平方公尺，且於民國86年間出賣予沈沂慧，北區分署不得向伊請求該建物之使用補償金等語（見第一審卷11至15頁）。果真如此，再抗告人就先位聲明部分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似為其主張免繳納建物為20平方公尺據以計算占用面積之使用補償金數額。乃原審逕以北區分署主張建物占用面積為225.33平方公尺，應繳使用補償金1,326萬2,199元核定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有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或適用不當之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